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秘书长的报告(A/54/436)

决议草案(A/54/L.47)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4时,我愿就这个问题说几句话,因为我多年来曾多次就这个问题发言,并打算继续这样做。

各位成员将谈及,我曾在1999年9月14日在本机构面前作接受这一职务的发言时表明,人们不会忘记奴隶制的恐怖和非洲及其各国人民遭受的迫害。我当时曾强调,现在是和解和愈合伤口的适当时机,我还指出,但除非把非洲的神圣遗物、偶像、艺术品和其他无价文物全部归还其合法拥有者,否则这种相互肯定行动就永远不会完整。

另外,我还表示,整个非洲都对看到这些被盗取的非洲宝物今天装饰外国的公共博物馆、图书馆、艺术展厅和私人住所感到悲伤和痛苦,我坚持认为,这些宝物必须物归原主,以抚平非洲世代代人心中的痛苦和愤怒。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心灵和良知的道德问题。

我当时就归还无价非洲艺术品和偶像问题所说的话同样适用于几百年来从其他国家非法出口的文物。现在应该把它们归还原主。时间的流逝一点也没有削弱拥有权的分量,也没有削弱人们对正义和归还这些文物的谋求。

成为文件A/54/436的附件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今天上午摆在大会面前,它陈述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该报告证实了正在世界范围为送回所有文化和艺术宝藏所作的努力。它还引证了为建立一套文化财产交易者的道德守则、为建立记录有关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最基本数据的国际标准以及建立被盗窃文化财产的数据库所采取的措施,以帮助追踪和送还文化和考古物品,并使公民社会,尤其是青年人敏感于保护其环境和文化遗产。

这些都是我衷心赞同的努力。我们都非常清楚地懂得,一国人民的文化物品在确定其特征、个性和自我表达形式方面发挥着整体作用。我打算帮助使这一运动保持活力并促进其成功,不仅归还非洲的文化物品,而且还归还从原有国非法拿走的所有其它贵重的宝藏。利用强硬的讲坛来推行正义和收复文化遗产并非罪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应努力使下一千年成为和平、容忍、公平和补偿的千年。这意味着摆脱这一不幸的历史及其影响。

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4/L.47。

古纳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发言向全体大会介绍希腊根据议程项目 24 首次提交的关于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有国的决议草案。

象我们今天所介绍的这一未送交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摆在大会面前已有多年,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所共有的关注。

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是秘书长在文件 A/54/436 所载的报告中所陈述的一个问题。这是一个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条理地推动的问题。

我要感谢秘书长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作的努力,并请他们继续这种努力。在这方面,我还要感谢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 22 个成员国今年于巴黎在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在加拿大主持下所采取的重要的建议。

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的广大会员国对该议程项目所表示出的日益强烈的支持和兴趣,具有牢固和深度的根基。这一半年一次的决议草案基于有关同一议题的先前决议的案文,提到了几项公约,其中包括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及 1999 年 3 月 26 日也在海牙通过、最近刚刚开放供签字的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去年,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生效,强调有必要扩大有关该问题的国际合作、把文化财产自愿归还原有国、增加对国际数据库的使用,并强调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有效对付掠夺沉船残骸情况的重要性。

鉴于提高公众认识是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关键,今年的决议草案充分遵照联合国现有工作方法,介绍了一项新的内容:电子传送有关被盗窃文化财产的信息并连接有关该问题的现有数据库和识别系统。

希腊是现在属于全人类的文化遗产的宝库,坚信文化物品是应由各国自由珍重和享受的宝藏。然而,从过去的创伤中恢复过来的全世界的后代人,需要充分赞赏和珍重其文化遗产,并有机会看到这种遗产在其诞生地展出,以尊重其原籍。

在这方面,各会员国之间的持续合作、信息的透明度以及有关各方之间的公开的意见交换,都是处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及希望该问题圆满解决方面的重要内容。

我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会继续那种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已表明的势头。

我要代表我国政府,感谢那些迄今已成为文件 A/54/L.47 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并最真诚地感谢它们的支持。实际上,我刚刚被告知,下列国家也将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秘鲁、中国和马绍尔群岛。

我希望仍在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的有关该决议草案案文的协商,将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而成功地结束,全体大会将在今后几天内予以通过。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把文化遗产送回或归还,成为掠夺受害者的国家的问题,无疑涉及到很多棘手和复杂的问题。然而,这些困难不应阻碍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进行的努力,以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一道,在其权限内并协调在各会员国合作下一起进行努力。从而解决这一重要的问题。

这个问题对克罗地亚特别重要——其文化遗产在不同文化潮流的千年交汇之际产生并幸免于难。在

这方面,克罗地亚被最适当地描述为一个拥有多种边界线的国家,其边界嵌入中欧的心脏,并沿地中海亚德里亚海岸线延伸。鉴于这种地理位置,克罗地亚一直忠实于其复杂的遗产,并对来自国外的新影响也极为开放。由于其位置及其丰富的遗产,克罗地亚甚至在当今时代也经常因外国对其过去的帝国边疆或文明的征服而遭受破坏。

因此,克罗地亚在实现独立不久后就加入了保护历史古迹和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例如划时代的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不幸的是,该公约本身并没有保护我们的遗迹和文物免遭肆意破坏和掠夺。举例而言,各项独立外国报告都已证实,在克罗地亚战争头 7 个月期间被破坏的文物比前南斯拉夫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破坏的文物都多。在克罗地亚 204 个博物馆、艺术馆和收藏所中,66 个博物馆建筑已被摧毁,45 个博物馆和艺术馆被盗、受损害或遭破坏。更具体地说,有 6 551 件文物失踪、1 430 件被毁坏、728 件受损害。

克罗地亚特别关心把从武科瓦尔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搬走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问题。欧洲理事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各调查团对从武科瓦尔市立博物馆、著名的勃尔展览、诺贝尔奖获得者鲁日奇卡纪念展览、历史博物馆、武科瓦尔各种私人收藏和天主教会拿走的文物都有完整的文献记载。

由于刚才阐述的原因,克罗地亚赞扬教科文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产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为促进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作出不懈努力。

尽管我们有不愉快的经历,但我们不愿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本世纪下半叶特别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我愿重申 1954 年海牙公约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在武装冲突期间发挥的作用。同时,显然,海牙公约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无法得到全面遵守和执行,或不可能得到遵守和执行。世界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克罗地亚等

武装冲突和战争期间所目睹的文化财产遭受的巨大破坏最好地表明,现在迫切需要改善 1954 年公约。

因此,我国对第二议定书这个重要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并已成为在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常会期间参加修改海牙公约进程的二十个缔约国之一。克罗地亚认为,第二议定书是对 1954 年公约原始案文的全面改善。第二议定书进而发展了公约对军事介入的保护权,并使人们更有必要加强被视为对人类具有至关重要性、其非凡文化和历史价值为国内立法所承认的那些文化财产类别的保护制度。该议定书还载有一系列反映实际战争损害情况的新机制。希望后者将简化和缩短经常十分冗长的现行程序,从有关机构和组织那里获得充分回应,并最终使它能获得必要的保护。

我国代表团对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一司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生效表示欢迎,并希望该公约新的重要规定使我们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迄今现行保护机制的期望得以实现。随着明年纪念 1970 年 11 月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三十周年,现在应该重温打击此类罪行的国际战略理念。

但是,必须在不断演变的挑战范畴内审查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必须同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发展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同时顾及实现该领域各国际准则目标的一切可能性。

在国家一级,我国代表团支持鼓励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拟订文化财产系统清单的主动行动。另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教科文组织为实现电子传递有关被盗文化财产、包括从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挪走的文化财产的情报而使现有输送库和识别系统相互联网的各项努力,是战胜走私分子持续斗争的主要武器。尽可能通过文物交易者国际专业道德守则必将有助于在某种程序上对文化财产沦为私人收藏的非法、但利润甚丰的贸易活动进行管制。

保护和维护各国文化财产,特别是使年青人意识到我们各自遗产的价值,使我们得以更深刻地洞察我们共同的历史归宿,这反过来也有助于我们预测和更好地理解世界各地发生的历史性事态发展,并比我们今天世界迄今行为更人道地对其采取行动。目前就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产国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磋商使人们对促进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抱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因此,我们国际社会有义务展示真正的承诺,使我们能够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我们各自文化遗产的灭绝威胁永远不成为现实。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赞扬你对这个问题亲自作出承诺,这种承诺必将进一步促进处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这一复杂问题的各项努力。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在有关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产国问题的本次发言一开始忆及,各国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已作为各国人民的文化和特征的一个基本因素而得到承诺。的确,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了解世代因文化财产非法运离其原产地而遭受的损失多么巨大。

乌克兰非常重视切实解决阻碍把盗窃或非法运走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产国的各种长期复杂问题。大量宝贵文物都被搬离乌克兰领土并散落在世界各地,使我们无法接触它们,并使它们退出我国的科学和文化生活。提高国家地位和增强乌克兰人民的历史和民族意识迫切需要对历史古迹、艺术品和宗教文化遗迹的实际损失量进行评估。

我国正在双边和多边两级发展国际合作,并且准备在这方面同所有感兴趣方面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从以下谅解出发,即把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是一个微妙的政治、法律和道德问题。因此,我们准备适当和谨慎地处理每一个问题,适当考虑一件杰出作品离开我国的情况。

我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应该只能以国际法为基础。我国积极参加拟订指导归还文化财产规则的工作,这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倡议。

我们认为,召开一次该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审议归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从原主国非法取得的文化财产问题极端重要。乌克兰已经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发展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1954年海牙公约。而且,乌克兰不久将成为最近通过的《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缔约国。我们相信,这份重要的法律文书将会成为为后代保护文化财产的坚实基础。

我们也要强调,必须使归还关系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和许多国际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以及成员国政府的决定和倡议。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报告有益地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在为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促进双边谈判,以求文化的连续和公正;编制可移动文化财产清单和向公众宣传该领域情况的工作。同时我们赞成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的意见。

我们还认为,需要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建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促进文化财产的归还。我们认为,教科文组织也可为建立国际文化秩序作出贡献,就全球和平文化在各国间发起一场富有成效的对话。

乌克兰认为,国际协调解决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问题和减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活动的影响,应该成为全球文化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每一件文化和历史遗产对人类都有一种普遍的意义,同时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或每一特定民族的代表有一种特别的意义。

会员们会记得,在大会在五十二届会议上,乌克兰曾提出一项倡议,建议宣布一个养护、保护和归还

文化财产国际年。我们这样做是出于一种关切和紧迫感,以期重申我们对共同努力审查和排除在这一重要领域实现进展的根本障碍的承诺。乌克兰始终带头努力,争取找到一种办法,解决与把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主国有关的顽固和复杂问题。我们将继续努力寻求办法,解决这些问题。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问题是对国际关系的一次崇高考验,以确保各国和非国家作用者之间的合作能在一个在国际上有共识的更大领域——即绝对需要保护人类的文化遗产朝正确方向演变。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一问题和联合国,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和相当可观的工作。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关本组织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主国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中的九项建议。

自从我们在本机构上次讨论这一项目以来,已经出现了一大重要发展。1998年7月1日,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一司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生效,为我们保护地球文化遗产的共同努力又增添了一项重要工具。我们热烈欢迎这一发展。

作为《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及其今年早先通过的《第二项议定书》的签署国,塞浦路斯感兴趣地关注为拟订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塞浦路斯注意到大英博物馆将组织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清理和保护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的决定,并欢迎欧洲议会提出决议草案,争取在2004年在雅典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前,把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送回其故土——雅典的阿克罗波利斯。

我们认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是归还文化财产领域的一个特殊问题。它们不仅仅是另一个法律拥有者有争议的项目;它们是一个独特的案例。它们是一种已经存在了2500多年的文明的重大丰碑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应该加强把它们送回希腊的努力,而且

这一发展将促进两个具有非常深远的友谊纽带的友好国家之间的合作精神。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是一项需要坚持不懈和多方面努力的任务。这方面的主要领域之一是交流情报和整理清单。希腊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由教科文组织建立一个网上网络,其中尽可能最广泛地包括从合法拥有者那里被盗的各种文化物品的清单,其中包括从冲突领域和占领领土被非法取走的文物。

必须扩大的另一个合作领域是警察部队博物馆工作人员和海关官员之间的协作。塞浦路斯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努力推广这一合作和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制订的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刑警组织之间的协议,欢迎刑警组织编制了一个包含14000件文物的数据库。

在国家一级,塞浦路斯欢迎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博物馆按照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职业道德守则》所规定的方针,通过了关于获取财产的若干道德守则。我们认为,在我们准备于明年庆祝1970年历史性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必须制定一套国际道德守则,进一步确定规范文化物品交易的守则。

我国有文字记载的9000年文明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我们有义务予以保护并将它们传给后代。塞浦路斯地处三个大陆和许多文明的交汇处,因此,数千年来,它的文化遗产不断得到丰富,而且深刻反映了在这一漫长而丰富多采的历史期间存在于我们岛屿上的许多文明。这一丰富文化遗产的许多珍品可以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中看到。

还有许多珍品被非法贩运,尤其是那些从岛屿上目前不属于政府控制范围的地方被非法运走的物品。对这一地区的塞浦路斯文化遗产的掠夺十分普遍,导致美国作出了我们热烈欢迎的一项决定,即在今年4月实行紧急限制进口来自塞浦路斯的拜占庭教会和

礼仪性的人类文化物品,除非此种物品带有塞浦路斯政府发放的出口许可。

我们坚定不移的决心调查那些从塞浦路斯非法运走的我们文化遗产的每一件物品的下落,并努力为其合法所有者追回每件物品。在这项努力中,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文化财产在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中占据着一个极其重要的优先位置。文化遗产是各国人民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其悠久传统的象征,也是其文明的体现。因此,我们对这一项目的讨论是极为重要的。

这是针对一些国家和一些个人发动的一场运动,其目的是让那些被盗走的雕刻品、手稿和艺术品归还到原主国手中。在本届会议上,我们从文件 A/54/436 所载的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加强重视文化财产问题。我要借此机会称赞该组织所取得的成就及其总干事所作的努力。我尤其要提到它对提高国际上对文化财产的认识以及协助将此类财产追回和归还其原主国的关心。

利比亚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过去五个世纪里一直遭受偷窃文化财产的广泛企图之害。殖民主义者对利比亚人民所强加的环境为有计划地盗取利比亚文化的一些历史悠久的珍品提供了机会。参观亚洲、欧洲和美国著名博物馆、研究中心和宫殿的人都亲身了解到具有创造力的利比亚人对各种艺术形式的宝贵贡献及其在这些艺术形式方面的高品味。殖民主义者已经销毁了其中大部分文物及其历史。

只需提到一点就能说明问题。在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里,有 165 件艺术品被人从利比亚东部的舍哈特考古场地盗走。记载着该城市历史的数百件粘土陶瓷被盗走。数千件大小不同的金币和铜币从该城市被盗走。历史记录证明,仅仅在 1860 年就有数十个大立柱和迷人的柱廊从利比亚西部的莱普特斯马加被盗走,运到大不列颠,用来装饰国王的一个花园。历史记录还证实,一名欧洲人从该城市盗走了 350 个大理石

立柱和数千件小型文物。另有一位欧洲人从本加兹盗走了 600 多件史前文物;这些文物目前陈列在一个著名的欧洲博物馆内。

联合国通过教科文组织力图协助将艺术品、手稿和其他文物归还其原主国。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清楚指出的那样,这方面的进展仍然有限,尽管在过去 25 年里一再作出了努力。令人关切的是,大多数拥有这些珍品的国家都没有意愿也没有作出任何真诚的努力或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执行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

必须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推动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十分重视将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议题。此外,那些持有属于其他国家的文化财产的国家迄今仍拒绝遵守《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这暴露了声称自己是现代文明领导者和人类遗产保护者的那些人的意图。它显示,他们的思想仍然停留在崇尚盗窃他国财产和文化遗产的时代。利比亚是一个具有丰富文化历史的古老国家,其艺术品一直遭受掠夺。因此,我们坚持要求归还我们的文物、我们的手稿、我们的珠宝和我们的艺术品。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我们与意大利政府已达成重大协议。在今年 8 月举行的意大利-利比亚联合委员会会议上,意大利同意将著名的维纳斯贞女像归还利比亚。它还同意进行一次调查,在意大利各大学、博物馆或其他中心寻找所有历史文物或利比亚手稿,并着手将这一财产归还利比亚。

我们高度珍惜意大利政府的这一积极反应,希望其他政府也能这样做,把公然被盗的我国文化和艺术财产送还我国。任何拖延和阻挠送还这些财产和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3148(XXVIII)号决议的企图都将迫使我们采取一切可采用的手段,以收回我们的财产。只要我们的文物还没有归还,不管它们已丢失多久或者多少年,我们就不能保持沉默。它们理当属于我们,是我们的文化和特征的一种象征和代表,而且我们的后代并将坚持收复这些文物。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关于文化财产送还或归还原主国的载于文件 A/54/436 中的报告。

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财产是该民族的智慧、才能和文化传统经过长期历史形成的无价的民族文化遗产。文化财产是一种宝贵的财富,它使民族传统和精神能够一代一代地传递和继承。因此,它们应该在原有领土和国家中得到适当的保护。

保护文化财产是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一项根本权利。世界各国和各民族把他们自己的文化财产作为国家宝物来保护和珍惜。

但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曾经经历外国殖民统治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因为殖民主义者的掠夺和破坏,已经失去无数项文化财产,并在民族传统的继续和民族文化有系统的发展方面面临严重问题。

曾在二十世纪初遭受日本军事占领和殖民统治半个多世纪的我国也不例外。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有关日本过去掠夺和破坏朝鲜文化财产的公报,载于文件 A/54/179。

发展中国家已作出巨大努力,收复过去被掠夺的本国文化财产。自 1973 年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问题,把它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事项,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正当要求。迄今为止,已经通过若干决议,敦促应对掠夺和破坏其他国家文化财产负责的国家把非法占有的财产送还或归还原主国。

保存和保护文化财产的问题最近才成为国际社会讨论的课题。国际社会密切注意保护各国文化财产问题,并且通过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在保护各国文化财产领域建立了具体的国际法准则。

1907 年通过的《关于陆战规则和惯例的海牙公约》,提供了战时保护被占领土文化财产的原则。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规定,直接和间接因外国占领而产生的强制性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是非法的。

现在国际上日益认识到通过有关组织活动,包括教科文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有助于各国重新获得它们已被掠夺的文化财产的合法权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便利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值得赞扬。

国际社会要求应对在它们占领或殖民统治期间非法掠夺和破坏其他国家文化财产负责的国家应该把这种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这是过去曾经掠夺或破坏其他国家的文化财产的这些国家的一项不可推卸的国际义务。

大会多次通过的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与此有关的原因是某些国家继续蓄意无视把过去用非法手段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特别是日本并没有送还,也没有归还它在过去以野蛮手段掠夺和破坏的无数件文化财产。更加糟糕的是,它甚至拒绝考虑或者承认它对它过去错误的非法行径的责任。

日本的这种态度继续是对朝鲜人民恢复其民族文化遗产的愿望和大会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决议中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要求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象日本那样过去以非法手段夺取他国文化财产的国家尤其应通过对审议目前的项目表现出真诚态度来证明它们愿意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要求,送回或归还这些文化财产。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带着二十世纪的悬而未决问题进入二十一世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在解决诸如将非法转让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通过努力制订和采取实际措施,促进文化财产早日送回或归还原主国,从而为解决这一重要而紧迫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

乌先生(柬埔寨)(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是自1973年以来第十七次在这里举行会议,审议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文件A/54/436内的秘书长报告载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其中简洁地叙述了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为促进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所做的工作和所开展的活动。报告叙述了教科文组织为实施分别于1996年9月和1999年1月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而采取了措施,以实现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目标。

尽管已取得进展,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这丝毫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赞扬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要表示感谢一些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努力,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美国新闻署和海关合作理事会。

柬埔寨王国希望对这些崇高努力作出微薄的贡献,因而它准备主办将于2001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在诸如柬埔寨王国这样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的国家里,艺术品和考古珍品遭掠夺和非法贩运是我们自二十世纪初以来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在过去几年里,这些不人道和不道德的活动大规模出现,尽管已开展国际努力以消除这一现象。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幸免。据刑警组织的统计,仅在1997年,德国就发生了2 476起有案可查的艺术品被盗事件,俄罗斯发生了2 944起,捷克共和国发生了2 244起,法国发生了

5 569起。在意大利,海关警察在1996年就记录了3万起艺术品被盗事件。在柬埔寨王国,仅在1999年1月份,就有100多件十二世纪的高棉雕刻品从我国北部的班提耶查姆尔庙被盗走。

破坏和摧毁高棉文化艺术品的主要威胁日益严重。延伸200多平方公里的吴哥古迹的大部分都是埋在树木之下的零散废墟。构成该场址一部分的碑石20多年来一直是盗窃艺术品和古物以及贩运此类物品的人的主要目标。这一现象已达到惊人的地步。由于我们的考古场地遭到有计划的掠夺,我国的许多文化珍品被许多国家的博物馆和收藏者夺走并被非法占有。由于这方面的需求仍然很大,而且收藏者愿意出大笔钱来获取高棉艺术的典型文物,因而助长了这一倾向。

当然,全面保护行动的开展,包括在我国考古场地的许多文化古迹开展永久保护行动,将使我们能够确保更好地保护我们的文化古迹,使之免遭掠夺。我们已经与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并制订条例,以杜绝此类做法。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和文明,并创造了它所珍视而且反映其才智的自身价值。一国的文化遗产是其生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它的民族和历史特性。由于这一原因,目前非法贩运和有计划掠夺艺术品的行为不仅给那些拥有这些艺术品和考古珍品的国家带来危害,而且有损世界文化和人类文明。它可能会导致对历史的蓄意歪曲。因此,必须将艺术品和考古珍品归还其历史遗址——无论过去是出于什么原因将这些文化财产从原主国转移至哪里——以便使世界能够恢复其真实的历史面目。归还这些物品是一种人道、崇高而且符合道义的行为,它能加强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且是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积极因素。

柬埔寨王国作为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它忠实于它根据这些公约所作的承

诺。它完全打算追回被盗走和以欺诈手段出口到海外的文化财产。

我国政府非常赞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多年来,它们通过谈判以及多边和双边协议,对加强国际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还要表示非常赞赏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编制了有关数百件被盗文化物品的详细清单。这帮助使其中一些物品得以归还。例如1997年3月,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在金边的一个仪式中归还了湿婆的头。当时,博物馆馆长还将以前由一位私人收藏者所持有的另一件物品归还给了柬埔寨当局。这次运动使这名收藏者决定通过大都会博物馆归还该件物品。

1996年12月,伦敦——艺术品商人到柬埔寨向我国政府正式归还了她从另一名商人处得到的一尊被盗头像。1997年5月在苏黎世、纽约——博物馆向柬埔寨当局送还一尊乌玛半身像。今年11月19日,泰国当局向我国政府送还在泰国截获的120多件从高棉庙宇掠走有历史价值的手工艺品。

柬埔寨王国是资源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没有能力保护这些场址和防止偷盗及破坏行为。因此,柬埔寨王国感谢为归还和保护我国文化遗产作出和继续作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

我国代表团重申坚信各国有必要在相互尊重、尊重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加强和开展一切可能形式的合作,以便在国际一级确保保护和恢复考古、历史和文化珍品。

我们希望国际努力取得成果、希望向合法主人归还文化财产得到鼓励,使我们的各种文化遗产得到保护。这些文化遗产不仅具有历史和考古价值,而且还是未来多少代人的智慧和道德遗产。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柬埔寨王国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一位伟大的文化人,和诺罗敦·莫尼克·西哈努克王后陛下和柬埔寨人民和政府深深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上周决定对从柬

埔寨进口文化财产加以紧急限制。这一决定是一项崇高、人道、符合道德和堪称典范的行为。

我国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4/L.47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成为实施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希望能够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于作为各国人民对作为今天我们所知道的人类文明主要贡献的文化财产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视。

今天的审议还反映国际社会承认有必要将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因为文化财产的根本价值在于其在原有地的存在,因为这种原有地具有文明和历史方面的影响。将这些财产从原有地拿走,就使受影响国家丧失其遗产的根本性精神和文化组成部分。

此外,向原有国归还和送还手工艺品、神圣的遗物、艺术品和其它文明珍藏品,将加强在维护和发展文化价值观方面的国际合作。1970年在巴黎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申明了一点。

伊拉克缔造7000多年的人类文明作出了切实的贡献。第一座农业村落是在伊拉克建立的,公元前4000年苏美尔王朝期间国家和公明社会的核心在这一村落里诞生,人类在此学会写字。在这一土地上,制订了第一条法律,人类第一次接触艺术品和科学。伊拉克的文化角色在各历史时期得到了延续,作为阿拔斯人首都的巴格达曾是世界文明的一座灯塔。

丰富多采的历史使伊拉克成为文明珍藏品的宝库。伊拉克所有地方、不论是北方还是南方,都对伊拉克出现和发展起来的文明史作出了贡献。为此原因,伊拉克成为将伊拉克殖民化的那些势力和那些渴望为自己的博物馆增加考古发掘物的人盗窃文物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由于持续不断地掠夺伊拉克的考古文物, 外国的博物馆和画廊充满了这些古物, 走私贩和职业收藏家的专门收藏品中也是如此。

1991 年的军事侵略和对伊拉克的全面制裁, 使伊拉克的文化遗产进一步流失。另一方面, 空中轰炸使清真寺、教堂和考古遗址等文化标志受到局部或全部破坏。一个具体例子就是英国和美国喷气机对乌尔历史名城一处考古遗址的轰炸。先知的父亲亚伯拉罕便诞生在该城。轰炸造成了 10 米宽、4 米深的大坑。其中一架喷气战斗机在该处的一面墙上留下来 400 多个弹洞。美国士兵用刺刀挖出文物, 给墙上留下许多洞。在乌尔另一考古遗址的墙上同样留下了许多的洞。

另一方面, 持续的制裁和外部对伊拉克内政的干涉导致了非法的发掘和不断走私文化手工艺品、珍贵文物、手稿和其它文物。

走私这种艺术品所使用方法构成了破坏人类遗产的罪行。走私者和艺术品偷盗者肆无忌惮地将古代文物打破成小块, 使他们易于将其走私离境。每天在非法的、所谓的禁飞区内对伊拉克进行的空中轰炸, 正在毁坏许多古迹遗址, 其中包括教堂和清真寺。

伊拉克已通过求助于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接触的方式, 力所能及地力图确保收回在欧洲国家被占有的伊拉克的文稿和艺术品, 其占有者已承认它们是从伊拉克走私进去的。尽管许多国际公约强调国家有权利收回它们的文化财产并制止非法贩运此种财产, 但已获得此种文物的国家拒不加入这些公约, 也未对将此种古物归还原有国的双边谈判作出回应。国际社会及其各机构应发挥其法律和道德作用, 迫使那些偷盗古物的国家和个人将其归还原有国。

伊拉克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提高国际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 我们要求改进现有的各项国际公约, 以便保护国际文化遗产, 并向那些正在遭受与非法贩运其文化艺术品有关的严重问题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希望联合国将通过其各专门机构, 继续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成为持续破坏和掠夺的受害者的某些国家的文化遗产所遭受的无法弥补的破坏。对现在和后代人而言, 这种破坏对世界和整个人类都是一种重大的文化损失。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要通知各成员, 应提案国的要求, 将在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对决议草案 A/54/L. 47 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54/L. 5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将记得, 大会在 1999 年 10 月 1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的题为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的分项目 (a), 该项目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但条件是全体会议仅审议题为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的主题。

在这方面, 大会面前有一项作为文件 A/54/L. 51 印发的题为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决议草案。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 51。

哈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决议草案。首先, 我要通知大会, 自最近的草案印发以来, 又有若干国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除了决议草案所列的 102 国之外,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西、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这使提案国的总数达到 116 国。我

还要宣布,美国的国名因疏忽而列入了提案国名单;美国并非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十年前,加拿大、埃及、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举行一次首脑会议,在最高的政治级别上审议世界儿童的处境。这一想法受到了国际社会压倒一切的支持。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领导人和高级别代表在于 199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聚集一堂。首脑会议预示了与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将成为人类意识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首脑会议就 1990 年代若干项雄伟的全球性目标达成了一致意见。它们包括将婴儿死亡率以及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并将产妇死亡率降低一半,将营养不良的五岁以下幼儿的人数减少 50%,使每名儿童均能上小学,为世界上 90%的婴儿进行免疫接种,并保护在特别困难条件下,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

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将儿童的利益置于国际社会发展努力的中心地位。它规定,计划所列举的各项具体的、可量化的目标应在 2000 年前得到实现。该计划的通过动员了世界各国处理儿童正在面临的各种问题,而且计划的各个部分已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发展纲领的至关重要的成分。于 1996 年举行的全面的中期审查表明,许多国家已经在实现为儿童保护、发展和福利而制订的各项指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儿童权利公约》的接近普遍批准极大地促进了这些目标的实现,如果我不指出这一点,我就是不负责任。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推进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从而在促进儿童事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促进世界儿童福祉方面一直发挥出色作用。我们十分赞赏儿童基金会支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帮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其它机构和

组织也对促进儿童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十分感谢它们及其对儿童福祉的承诺和奉献精神。

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做许多工作。我们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消除世界不同区域儿童的条件和生活质量的重大差距。这方面的进展速度在一些区域令人痛苦地缓慢,尤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这两个区域占了所有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四分之三。在实现已确定的改进营养、减少产妇死亡率、基本教育和女童教育的目标方面进展也是有限的。

世界多数国家在过去十年中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实现首脑会议确定的指标。它们不能充分实现期望的结果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主要因为缺乏必要资源。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取得进展和实现发展的全面目标获得收益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已在过去十年变得清晰可见。我们认为,这两项目标相互补充,应并行谋求。

人们还普遍承认,发展中国家由于其沉重债务负担,不能拨出充分资源用于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巨额而且日益增加的债务负担和还本付息对实现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不减轻债务负担,就不可能充分实行国家政策或迅速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大规模减免债务和取消债务会释放资源来发动消除贫困的斗争并将十分需要的资源用于儿童面临的问题。

但是首脑会议的成功不应根据是否实现其目标来评估。首脑会议的影响的确是深远的。它产生了对世界儿童所面临问题的新的理解,并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新的合作伙伴关系铺平道路,以谋求共同和崇高的目标。国际社会应发展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而且应加倍努力以保证所有儿童受益于世界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为了给予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新的和强大的推动力,决议草案 A/54/L. 51 的提案国已提议在 2001 年召开一次最高级别的大会特别会议,对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十年期审

查。这次特别会议之前将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

超过 115 个提案国向本机构提交的决议草案强调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实现商定的指标并为促进儿童福祉的未来行动确定议程和时限。我们深信,整个国际社会将充分支持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

1.2 亿多的儿童每年在全球出生。不幸的是,多数新生儿出生于穷苦家庭。因此大多数儿童的状况现在比以往更差。国际社会必须重新致力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并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来改善在极端贫困中成长的数亿儿童的生活。在资源丰富的世界上,众多儿童遭受极大痛苦是违背良知的。本机构应发出响亮的呼声:目前局势无法令人接受而且不得继续。我们应对我们的儿童做到这点。

我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4/L.51。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1990 年在纽约举行而且塞内加尔国家元首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也出席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空前的历史性会议。它在与会者的能力和高级别方面是历史性的。它在其成果方面也是历史性的。

两年后,援助非洲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持下于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此外,1990 年 7 月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仍是我们各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的基础。

因此,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 1990-2000 十年期间应该实现的七项目标: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产妇死亡率下降 50%;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下降 50%;普遍获得安全饮水;普遍获得基础教育;帮助处于困难环境、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世界行动计划呼吁各捐助国和各发展中国家在其预算中、特别是在 20/20 倡议框架内高度优先重视儿童福利。我国——塞内加尔——在首脑会议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即:1991 年 7 月——制定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我国努力通过该行动计划实现上述各项目标。该行动计划锁定各领域,其中包括经济、保健、饮水、卫生、倡导、宣传和法律问题。

此外,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塞内加尔国家联系在一起的各种行动计划方案也包括了上述各领域。因此,我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若干方案和项目,其中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方案;建立促进儿童早期发育的社区托儿中心项目;儿童和青年文化方案,其中包括为古兰经学校和工作儿童建立图书馆和制定支助方案;促进儿童福利的倡导方案;非政府组织、协会和促进儿童福利的其他团体支助方案。

我国国家行动计划制定了下述优先目标:在扩大的免疫方案下,六种抗原免疫注射率增加 80%;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麻疹死亡率下降 95%,发病率下降 90%;基本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普遍实现盐碘化;通过向 80% 儿童提供口服液体补充疗法,减少疟疾感染;通过召开由国家元首担任主席的战争委员会,消除麦地那龙线虫;总入学率从 58% 增加到 60%,女童入学率达到 42%;为 61% 的人民提供安全饮水,饮水净化率增加到 46%;改善古兰经学校 20 000 名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条件。

通过举行会议,邀请儿童会议代表发表演讲,极大地提高了对儿童具体需要的认识,广泛传播了儿童权利。针对儿童的特别活动也取得了这种效果,这些活动包括每年由国家元首主持的儿童狂欢节;每年 6 月 16 日庆祝的非洲儿童节;以及儿童周。

在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伙伴支持下,我国政府通过国家消除贫困方案和社区营养方案,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高兴地强调指出,尤其在童工方面,我国——塞内加尔——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主

要公约,其中包括关于工业最低年龄的第5号公约,关于童工的第6号公约,关于农业最低年龄的第10号公约,关于强制劳动的第29号公约,关于非工业工作最低年龄的第33号公约和关于工作检查的第81号公约。

1997年,塞内加尔制定了新劳工法典,将最低工作年龄从14岁提高到15岁。塞内加尔政府与儿童基金会1997-2001年合作方案目前正在执行中,而且现在已经计划开展一个童工和街头儿童支助项目。此外,塞内加尔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刚刚授权共和国总统批准1999年6月17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我谨补充指出,我国还批准了1998年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2月,我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9年1月31日,我国通过了一项法律,惩罚女性割礼、恋童癖、强奸、家庭暴力和性骚扰。

我国政府在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计划和各行业计划框架内,正在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促进两性机会平等,消除两性在教育领域的差异。我们高兴地指出,今天,在塞内加尔,女童入学增长率为8.6%,超过男童6.1%的增长率。我国政府认为,通过加强计划生育、妇女功能性扫盲和促进女童入学等努力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是一项绝对优先事项,也是生育率的综合衡量标准。而且,我国支持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我国还支持将征募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我国欢迎儿童基金会制定儿童和平与安全纲领。

我们发展中国家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必然遇到的限制负担下,仍然承诺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大会知道,对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1990年代特别严峻。官方发展援助大幅度下降。外债高筑、外国直接投资低、我们出口商品在进入世界市场方面面临各种障碍、我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造成的各种限制、全球化造成的未预

料到但却有害的影响——所有这些因素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爱滋病毒/爱滋病蔓延对世界行动计划和各国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产生了负面影响。

即使已经确定,履行国际承诺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也必须强调指出,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动员资源和支助、支持各贫穷和贫困国家的国家努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塞内加尔——希望,为筹备2001年9月特别会议而进行的国家评估和举行的区域会议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以便找到最佳方式和方法,提出新的倡议,加速执行各项承诺。

定于2000年4月在我国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将是评估全世界教育状况的一个重要论坛。该论坛将特别强调必须迎接的各种挑战,以便实现所有人获得教育和普遍入学的目标。

因此,我们希望2001年9月大会特别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通过一个着眼于行动的新世界计划,重新确认对儿童的承诺。

卡方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目标之一是拯救子孙后代。这就使说,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儿童——我们的子女——的未来,对于儿童的困境,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出于这种关注,联合国于十年前即1990年决定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专门讨论儿童问题。

这些会议为更好地了解和更好地管理儿童问题奠定了基础,与许多认识到这个问题重要性的国家一样,我国——布基纳法索——参加了这些会议。

其结果是什么呢?这正是2001年会议的目标:在世界首脑会议举行十年之后评估其结果。

我们知道,在这个领域,各国的经验应该指导国际行动。因此,我谨非常简略地概述我国在为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一些活动。

第一,在政治方面,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布基纳法索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自1995年以来,它一直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在体制方面,除初步报告所载已经执行的一般性措施之外,我国还采取了若干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个机制——采取后续行动和评估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国家委员会,该机制负责协调后续行动,并且评估为促进儿童福利和儿童成长而采取的一切行动;鉴于毒品祸患对儿童造成的真实危险,这种措施还包括建立一个打击毒品的国家委员会。

在司法方面,制定了一部刑法,查明了新的违法行为,以便加强保护儿童的基本利益。这些违法行为特别包括逼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恋童癖,现在法律严厉惩罚这些行为。

但是,为儿童创造更安全环境和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这些努力都以解决若干棘手的问题,包括棘手的婴儿健康问题为前提。

令人遗憾的是,必须承认,与多数非洲国家一样,1994年以来,布基纳法索儿童保健状况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儿童保健状况与母亲保健状况密切相关。没有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若干地方性疾病,例如脑膜炎和疟疾。另一个原因是营养不良以及整体购买力低。这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偏高的原因。1995年,政府制定了一项无风险生育计划,以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此外,在卫生和保健方面,虽然努力提供公共服务,以更好地满足需要,但饮用水消费水平仍然不够。卫生方面的状况也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在这种相当令人沮丧的背景下,我们还必须指出艾滋病的负面影响。在布基纳法索,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据估计,我国感染率为7%。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艾滋病孤儿。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治艾滋病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战略是优先重视向青年和妇女群体提供保健事项信息,进行教育和宣传。

最后,虽然经济形势困难,布基纳法索的教育机会仍然增加了。学校数目从1994年的2 971所增加到1997年的3 568所。在同一时期里,总入学率从33.9%增加到37%,而且女学生比例增加。我国的目标是,在2005年之前,保证使总入学率达到60%,包括使女童入学率达到50%,识字率增加40%。

毫无疑问,在通过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的十年里,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不足,尤其在持续存在贫困的发展中国家,仍然有许多不足。正因为如此,我国坚定地支持决议草案A/54/L.51,并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要求于2001年9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以评估取得的成就,作出帮助儿童的新的承诺,并审议在下一个十年里将开展的活动。

我们决心使这次特别会议取得成功。从这个角度,我们谨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使其具有普遍性。

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在我们子女的手上。让我们确保,我们将使他们成为有尊严和有责任感的人。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1990年是儿童权利的一个重大年头。该年9月2日,《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同月稍后,世界各国领导人聚集在联合国,参加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一年为儿童带来了一系列的许诺、承诺、目标和权利。十年后,我们应该评估其中多少许诺和承诺已经具体改善儿童的状况,并加倍努力实现更大的进展。

过去十年为儿童取得了不小的成就。最值得注意的成就是全球越来越认识到和接受儿童也有权利的事实。儿童不再被谨谨看作是福利的受惠者。他们是个人,有权利生存;进行发展,包括享有有关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免受虐待和忽视;以及参加影响他们的各种进程。对出生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每一个儿童都是如此。会员国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已承诺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尽管有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但是现在应该很清楚,实现2000年的目标仍将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

务。造成这种进展缓慢的有许多因素,全球经济危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冲突和不稳定的增加,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扩散,都是造成减少用于儿童的资源的因素。此外,缺乏政治意愿,缺乏必要的能力和各有关作用者之间缺乏协作,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

然而,现在不是悲观失望的时候。我们应该分析过去十年,找出经验教训和最佳的做法,更新和加深我们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的承诺。世界领导人必须再次表明立场,但是单靠他们还不行。民间社会、国际社会,以及当然儿童,都必须愿意一起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都必须重新作出消除贫困的承诺。

挪威将同其他伙伴一起,为确保审查和评价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这将包括参加评估目标,分析结果,提高认识和承诺,动员资源和建设能力。

但是,特别会议不能只是回顾过去。更重要的是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发展战略,便利充分实现现有的目标,以及在重点领域实现新的目标,在这一进程中,所有伙伴都必须发挥积极作用,以确保成功。

乔乌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对俄罗斯联邦促进本国儿童利益活动发挥了根本的指导作用。因此我国对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感兴趣。

近年来,鉴于新的社会经济现实,俄罗斯已在保护儿童权利制度中作了根本的改变。我国已在一项帮助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中拟定了到 2000 年提高儿童地位的国家中期战略,并已通过一项总统法令予以批准。1998 年通过的一项关于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根本保障的联邦法,确保从立法上决定国家儿童政策的目标和在俄罗斯确保儿童权利的基本指导方针。

经过持续的努力,我们得以扭转不利倾向,大大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儿童免疫制度已经得到振兴。一项针对残疾儿童的联邦方案

和类似的区域方案的执行,已帮助我们预防儿童残疾。今年夏季通过的关于义务社会保障根本规定的联邦法,为儿童拥有社会保险基金负担的在疗养所和疗养地接受治疗和增强健康的权利提供了立法保障,这对儿童夏季娱乐和增强体质活动的资金来源极端重要。

同时我们认识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社会经济改革过渡时期的问题能对儿童产生最痛苦的影响。这会造成家庭问题、孤儿、儿童无家可归、青少年犯罪、以及对儿童的经济和性剥削。

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些未解决的问题,它们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因此,我们期望大会特别会议审查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已得到的教训,并分析妨碍进展的主要因素。我们希望它能评估剩下的问题和关键问题,为今后制订具体的建议,决定今后十年国际社会的战略。

俄罗斯代表团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我们一再要求,根据今天所讨论的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 A/54/L.51 的发起国未能确保有关该草案的协商工作的透明和公开。我国代表团确实就在该草案将要提交秘书处印发前夕,才知道有这样一份决议草案。虽然我们并没有参加该草案的讨论过程,但是本着善意的精神,我们曾准备同各提案国讨论我们所关切的问题。我们向草案发起国提出了我们对草案的修正案,并且建议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讨论我们的修正案和整个草案。我们必须指出,遗憾的是,我们的要求没有被理睬,我们的关切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 A/54/L.51 中。

我们所建议的修正并非仅仅是编辑性的,也不仅仅反映了我国的优先事项。其中一些修正涉及到一些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不幸仍未得到答案。具体地讲,我们并未得到有关在 2000 年举行两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在 2001 年举行更多会议的充分说明。

第 51/186 号决议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并把对其筹备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3/193 号决议把对该问题的审议进一步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我们的理解是,这项讨论现在

正在进行。根据惯例,各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后通常有时间和机会安安静静地研究和评估所提出的建议。今天,我们似乎不会有这一机会。

俄罗斯代表团最高度重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希望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但我们被剥夺了这一机会,我们向各提案国提出的建议并未在案文中得到考虑,我们也未得到对我们所提出的很多问题的任何答复。

当然,如果大会渴望通过该决议,我国代表团不会予以反对。然而,我们谨表示我们对以不透明的方式及在违反联合国的惯例和有关这种讨论的传统情况下举行对这一最重要问题的讨论深感失望。我们认为,这不利于筹备进程的良好开端,不会增加本次特别会议的参与与准备的普遍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聆听了有关该分项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就决议草案 A/54/L.51 采取行动前,我谨宣布自该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4/L.5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9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奥尔蒂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美国对促进和保护全世界所有儿童的权利的高度重视。我们期望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本身将是一次重振我们为世界儿童所作的集体努力的宝贵机会。

美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解释。我们对该段的解释是,它表明了很多国家对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的支持,我们加入了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支持世界儿童的权利和福祉。

主席(以英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确切地讲这不是程序问题的发言,而是一次简短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是我们刚刚通过的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决议草案 A/54/L.51 的积极提案国。我们注意到第 12 段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为筹备进程并在特别会议上有所投入。哥斯达黎加认为,如果儿童权利委员会能有 18 位而不是 10 位专家,它的投入与合作就会更加有效和宝贵。

为此,我要求发言,以便非常热情和尊敬地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对秘书长按照该公约第 50 条向他们发出的有关修正第 43 条第 2 段以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 18 的信函作出反映,以便该修正案能够生效。

秘书长根据该公约而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修正案,随后,大会也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未经表决而在其第 50/155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修正案。

该公约已获得一些批准,使它几乎成为普遍的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或 126 个国家需要作出积极反映,才能使该修正案生效。然而,仅得到了 64 个国家的回应。如果各缔约国能象它们在缔约国会议以及大会全体会议上那样,对秘书长作出积极的回应,我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这样该修正案就能够在新的千年初生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表决后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刚才提供的情况和解释。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101 的 (a) 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54/484)

决议草案 (A/54/L. 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 38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谨作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代表,在本次辩论中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发言。显然,我国同所有非洲国家一样都对这种合作特别感兴趣,近年来,这种合作不断发展,现已包括两组织在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许多行动领域。

的确,这种合作今天已超越这两个政府间组织之间体制合作的狭隘框架,为了更好地适应泛非组织及其成员国面临的许多挑战,为了更坚决地促进设法实现非洲的期望,同时顾及本大陆一系列问题的复发和重现,以及不可抵抗的全球化步伐的影响,这种合作正得到不断加强,全球化波及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并正在给目前和今后的国际关系产生深远影响。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曾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在大会发言时提及当今世界结构提出的各种挑战。他曾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谁能比联合国系统更好地为迎接这些挑战创造势头、解决问题并给争端提供补救办法?谁能比联合国大家庭更好地提出同各国和非统组织等政府组织合作的新形式?谁能比联合国更好地制定构想,让富国声援那些负债累累并在经济和社会上落后的国家?

非洲领导人抱着这些坚定的信念并相信联合国必须在补救既成秩序和促进和平、发展与国际团结理想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最近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重

新对这种合作作出承诺,并再次表示相信,这种合作将对促进加强非洲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并将作为一种驱动力量在动员国际社会促进该大陆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秘书长已在其关于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报告中阐明——我们为此向他表示感谢——秘书处自己和各联合国规划署和机构去年所做工作的全面情况,报告阐述了同非统组织一起采取的一系列合作行动,这些行动使我产生了一些想法,我要在大会表达这些想法。

首先,在这方面,我们最重要的任务是在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进行合作。为了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避免冲突,两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去年逐渐发展;就后者而言,最高级别的协商已导致联合国为制定旨在促进执行关于两国间冲突的《非统组织框架协定》的技术安排作出贡献。最近,联合国又给根据《卢萨卡协定》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创建的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了协助;这种协助采取了借调军事和文职人员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形式。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非洲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及其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表达衷心的感谢,他们为确保联合国坚持致力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为加快联合国在该国从事维持和平行动以前布置军事观察员作出了持续和不懈的努力。

两组织还应在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布置联合特派团,这也许是第一个此类行动。同样,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现已被视为处理该大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具,该机制应能够不论在发展预警能力、还在开发总业务资源方面,依赖联合国各主管部门的支持。

维持和平行动部今年初正是从这个角度着手考虑建立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工作组的。该机构旨在协调和疏通在这一敏感领域同非洲各国的国际合作,它一旦建立——越早越好——将巩固联合国同非统

组织的合作渠道,并将在交流专门情况、培训以及财政和后勤支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非洲国家就其而言已在今年8月通过我向维持和平行动部转递它们对给予该工作组的任务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但是,尽管最近出现了某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但我们仍然不得不对人们对非洲缺乏热情——有时甚至缺乏兴趣——感到关切,在有效支持在该大陆采取的和平努力方面尤为如此。从这个立场出发,在安全理事会上次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决议前发生的许多不幸事件似乎充分表明,安全理事会在世界其他地方表现得更加勤奋和主动,与此相比,它对非洲却无动于衷并具有选择性。

我们认为,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包括其各机关、机构和规划署应该有效和定期在这个领域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把它作为《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和不断重申的国际意愿的一种明确表现形式。

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特别如此,该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范围,它需要特别可观的后勤和财政资源,远远不是资源贫乏的非洲经济所能提供的。

但是,非洲决心在这项重大任务中承担它那部分责任。非统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应对这项任务作出坚定承诺,以应付目前和将来的挑战。从这一角度看,非统组织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次首脑会议重申了非洲国家克服它们的分歧,解决它们的冲突和致力于唯一值得进行的斗争——争取发展的斗争的承诺。

本千年最后这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证明了非洲大陆复兴的决心和非洲对非洲大陆及其组织的雄心壮志。

我要简单谈谈的联合国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另一个方面涉及社会经济发展合作。联合国各方案署和机构去年在该领域开展了许多活动,秘书长的报告已经强调了这些活动。

这方面,我们要指出,非洲各国在克服贫困、经济改革和为恢复经济创造有利条件所作的努力。但是,

在迅速全球化的背景下,这些努力受到多数发展中国家现在所处的不利局势、世界经济的新现实所需要的新的代价的规模,以及争取发展的国际合作变化无常的制约。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最多,每5个人中有两个生活在赤贫状况,在这样一个大陆中,促进发展的国际贡献指数继续呈下降趋势。如官方发展援助就是这样。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数字,1992年到1997年间,官方发展援助从\$190亿减少到不到\$160亿,与此同时,各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空前良好。

非洲所占的外国直接投资,1998年估计为\$50亿,占世界总值的3%,非洲所占的世界贸易量根本无足轻重。相当数目的财政资源不但不能被非洲国家用于发展项目,反而被每年用来支付非洲的债务,这一债务现在已经超过\$3500亿,即所有非洲国家出口总值的三倍。

这表明非洲社会和经济复苏的重要性,联合国系统可以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它也说明非洲和非统组织对同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合作的优先重视。这方面我要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一些非洲国家所起的主要作用,并且指出,尽管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不断减少,但它继续把非洲作为它的主要行动领域,把消除贫困作为它的优先任务。

这方面,即使我们必须承认,开发计划署通过适应当今现实的必要调整,应能使它找到更加有效的办法实现其目标,我们同时也必须肯定在其改革进程中应该考虑的各种因素,以便有关该机构的规则和程序的改革能促进所有各方的开明利益。首先,消除贫困的目标应该继续是开发计划署的最高优先,不能有任何的含糊或先决条件。第二,非洲是受贫困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它必须继续是开发计划署行动的主要领域。第三,不管最终可能提出哪种改革,该计划署必须保持它的国际性质;它必须中立和尊重国家主权,必须保持始终使它成为一个我们各国人民喜爱、尊重和信任的组织的特点。第四,这一改革进程必须尊重所

有参加决定开发计划署的地位和任务的所有各方的职权,即大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本人。

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上月给非洲集团的保证,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把非洲和消除贫困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我们发现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领域显然是人道主义行动。作为非洲大陆某些地区常年局势不稳定和非洲动荡冲突不断产生越来越多的难民的自然结果,处理非洲当今的人道主义局势是对非洲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大挑战。全世界有登记的2 000万难民中,有900万在非洲,此外还必须加上几百万流离失所者。

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管有许多困难,仍继续向非洲和非统组织提供宝贵援助。今年是《非统组织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协定》和《非洲难民问题公约》三十周年。1999年7月12日,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非统组织设立了一个为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杰出服务奖,并向两个非洲国家颁发了这一奖。

1998年12月,苏丹在喀土穆主办了一次会议,即在找到办法解决非洲难民所构成的问题。一个月之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一个非统组织/难民事务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工作队,以后续和执行这次会议的建议。

此外,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统组织还在密切合作,执行非统组织难民委员会的一项行动计划,尤其是调动国际资源,帮助非洲难民。没有资源或资源不足确实是非洲人道主义行动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援助非洲联合呼吁所要求的\$7.69亿的总额中,实际收到的只有40%。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道主义组织不得不减少活动或者选择重点,有时不得不作出痛苦的选择。不论安哥拉、大湖区、几内亚或非洲之角,成

千上万的非洲难民因此而不得不失去它们迫切需要的支助,因为缺乏资源。

秘书长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从那时起就紧急呼吁国际社会调动大约5亿美元,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处理该大陆上很可能出现的一场人道主义灾难。与此同时,为世界其他地区发出的呼吁却得到了迅速而令人满意的响应。人道主义机构的方案正得到充分执行。所有这一切都加深了非洲的普遍看法,即世界上存在着二等难民和二等难民。

1999年9月29日,我在安全理事会就非洲局势问题发言时指出:

“非洲希望世界其他地区将它接受为权利和义务都平等的伙伴,并接受为可靠的负责的谈判者——也就是在从事国际事务以及改革世界秩序方面的正式参与者。”(S/PV.4049,第17页)。

这就是我荣幸地代表非统组织的成员向大会介绍的关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54/L.38)的精神和宗旨。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非洲集团尤其密切地审查了今年的决议草案,它审查了其中所有各项规定,以对其进行调整,确保它考虑到非洲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关切。

我们希望,在其他非洲伙伴中达成广泛协议的这一案文将与以往一样得到通过。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问题发言。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要表示赞赏秘书长在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下所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清楚地说明这两个组织正如何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以在各个领域一道开展有效努力。

欧洲联盟尤其欢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目前正在开展的合作,目的是提高它们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共同能力,协调它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通过两个组织秘书长及其高级顾问的定期会议。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及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1999/1008)。

我们还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去年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联合国与非统组织联络处。

今天关于联合国/非统组织合作的辩论是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举行的。一方面,我们看到了一些政治和社会经济进步的迹象。另一方面,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洲国家目前或者不久前卷入了武装冲突。欧洲联盟深为关切武装冲突的扩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大量涌入以及非国家行动者在武装冲突中日益加大的作用。欧洲联盟继续深感不安的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对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攻击以及儿童兵的使用、种族仇恨和武器贩运仍然是引起区域和国际关切的重要问题。

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民主和善政是相互依赖的。危机是由一系列因素引起的,包括社会、种族或宗教纠纷、侵犯人权、贫穷、对经济资源和商品的不公平分配与争夺、环境退化和大规模迁移。欧洲联盟认为,非洲境内存在的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是这些因素结合产生的结果。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新的承诺,帮助促进非洲冲突的解决,这反映在过去一年里所通过的若干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欧洲联盟注意到,

安理会决心进一步改进其预防冲突的能力并且使对冲突的反应更有效率和效力,它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在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活动。我们希望,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许多方面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联系。

在强调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有的主要责任的同时,欧洲联盟认为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必须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发挥指导作用。我们致力于与非洲开展协作,确保实现和平与民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目前已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加强非洲着重预防暴力冲突的政治意愿、责任感和能力。

欧洲联盟赞扬非洲领导人和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本着其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共同立场,欧洲联盟准备协助在非洲建立预防冲突的能力,尤其是通过非统组织和非洲各分区域组织。

我们还认识到非洲区域维持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并表示我们支持发展非洲这方面能力的措施。我们特别欢迎非统组织制定加强这方面能力的计划以及在10月公布加强冲突管理中心的方案。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本月稍早时在亚的斯亚贝巴听取非统组织向捐助者陈述其计划。我们将考虑如何与非统组织在这方面合作,而且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非洲人权、民主原则、法治和善政的共同立场》。它高度优先考虑积极和建设性的对策,以期支持非统组织、分区域集团和各国促进尊重和人权和善政的努力。

欧洲联盟有同非统组织协商的机制,我们希望进一步发展该机制。我们将加强同非统组织及分区域组织的对话,讨论具体可能性以支持它们除其他外在预警、预防性外交及维持和平以及对应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多元化社会、民主机构和作法以及容忍文化的认识方面的努力。

我们欢迎非统组织积极地回应欧洲联盟关于在 2000 年 4 月举行欧洲联盟和非洲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我们开始了这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这次会议应采取对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平衡对策反映欧洲联盟-非洲伙伴关系的全球性质, 以确保具体成果。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定期进行接触和对话, 而且我们努力加强除其他外同东部非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对话。欧洲联盟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合作继续取得进展, 在各种合作领域中建立了全面对话。

关于大湖区域, 我们充分支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以及区域领导人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外交努力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并促进民族和解。欧洲联盟大湖区域问题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将继续与有关组织和人士密切合作。

欧洲联盟欢迎今年稍早时所有有关当事方签署卢萨卡停火协定, 并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执行该协定。欧洲联盟将支持执行卢萨卡协定, 条件是主要当事方应尊重并执行它。

欧洲联盟去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的进程。欧洲联盟将捐款以支付行动、非军事开支, 使联合军事委员会能够根据其长期规则的规定在 6 个月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其观察员并履行其任务。为此目的, 预计提供 120 万欧元参考数额。这些资金将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提供, 并载于同非统组织的一项单独协定。

欧洲联盟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持久和平只能通过对所有当事方均公平的通过谈判的和平解决; 通过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以及该区域各国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 以及考虑到刚果民主共

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利益来实现。一旦恢复了和平, 欧洲联盟将准备考虑长期合作以支持国家重建。

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冲突有关当事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且不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活动, 尤其针对平民的暴力活动以及种族宣传和骚扰。我们敦促各当事方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人员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入。

欧洲联盟考虑支持大湖区安全及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概念和可能的筹备工作, 以加强该区域政治稳定、管理和解决冲突能力及经济一体化。

欧洲联盟对 1998 年 12 月安哥拉内战重新爆发深感惊愕, 其主要责任在于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安盟。欧洲联盟谴责以平民, 包括难民和人道主义组织为目标的做法, 并重申双方有义务尊重平民权利并停止使用非作战人员来实现军事目标。欧洲联盟深信, 安哥拉持久和平只能通过政治对话来实现。

欧洲联盟重申它呼吁安盟无条件和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停止军事活动并履行其承诺。欧洲联盟正在采取一切措施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安盟实行的制裁, 并保证所有国家也这样做。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37(1999)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 旨在改进执行对安盟的制裁制度。在这方面, 阿尔及尔非统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安哥拉问题决定是令人鼓舞的步骤。

欧洲联盟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接受联合国在安哥拉持续多学科的驻留, 而且期待其建立。我们认为联合国的驻留, 包括人道主义权利组成部分, 将积极促进安哥拉冲突的和平解决。

欧洲联盟欢迎非统组织实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边界冲突谈判解决的努力。我们大力支持非统组织一揽子和平协定以及通过其阿尔及利亚主席进行的调停, 以寻求这场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敦促双方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并不采取敌对行动。

关于塞拉利昂, 欧洲联盟鼓励和平协定所有当事方建立促进该国和平和解进程。我们要求所有当事

方充分执行《洛美和平协定》，并呼吁所有作战人员放下武器和参加解除武装方案。

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已造成了可怕的损失，在平民之中更是如此，关于这场冲突，欧洲联盟对索马里领导人未能谈判一项和平解决其冲突的办法依然深感关切。欧洲联盟吁请苏丹南部内战各方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达成协议来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欧洲联盟仍然对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虽然我们注意到已产生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已决定开始与苏丹政府进行关键性的对话，其中诸如人权、民主和法治等问题是关键的领域。

对欧洲联盟而言，非洲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对非洲的承诺的基础是共同的利益、价值观和目标。我们希望协助非洲实现和平与稳定，以便提高其人民的生活质量。有助于人权、善政和活跃的民间社会的有利的政治环境，是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发展合作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与贫穷进行斗争，并致力于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的比例降低一半的目标。欧洲联盟是世界上向非洲提供发展援助的首要来源，在向撒南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流量中它占了三分之二以上。发展援助在支持非洲国家奉行的政策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这对其中有四分之三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更是如此。捐助者和非洲国家有着共同的责任来确保发展援助得到有效的利用。

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谈判延长《洛美公约》。这一挑战是将欧洲联盟的政治、贸易和经济合作放在一种新的立足点上，以此对付贫穷、社会和政治不稳定以及全球化的影响。对于欧洲联盟，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积极的发展政策是其全球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积极地致力于改善我们本身之间、与伙伴国政府以及与诸如联合国大家庭和多边发展银行等其他国际发展行动者之间的发展合作的业务协调。

外债继续严重地妨碍着许多非洲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除非外债特别是最贫穷的国家的外债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否则改革的利益就会有被增加的还本付息额吞没的危险。负债沉重的穷国（多债国）倡议为达到债务可承受能力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因此应在商定的条件范围内尽快地将其推广到更多的国家。我们欢迎最近在科隆经济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年会上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认识到债务减免的中心目的是减缓贫穷。1999 年科隆债务倡议旨在通过对多债国倡议框架作出重大的修改而提供幅度更大、范围更广和速度更快的减免。

非洲负有首要的责任来创造一种在其中发展可以持续、繁荣可得到保证的环境。每个政府必须认真实行善政，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加强民主化。

在结束发言时，让我强调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要鼓励加强这一进程，并将这两个组织的专门知识和政治影响力结合在一起，以最佳的方式来面对下一个千年的各种挑战。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